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

原告 謝○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被告 林○臺

林○旺

林○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林○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臺、林○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林○雲（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4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並如附表二所示。惟兩造就前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因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聲明：(一)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

二、被告林○臺、林○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1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2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03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04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05 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06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1139
08 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
11 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12 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等件為
13 證，堪認為真實。因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
14 產，附表一所示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
15 割之約定，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
16 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前開遺產，即有理由。

17 (三)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
18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
19 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20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21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22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23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24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
25 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
26 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
27 所遺之存款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尚屬公平妥適，應屬可
28 採，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9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
30 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31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有

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訓慧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雲之遺產項目暨其分割方式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所在	核定價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29.03m ² ，權利範圍:全部)	3,780,579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75m ² ，權利範圍:1/96)	1,276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16.64m ² ，權利範圍:1/96)	25,337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0.78m ² ，權利範圍:1/96)	11,299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46.34 m ² , 權利範圍:1/96)	10,055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6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201.00 m ² , 權利範圍:1/96)	54,018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7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142.89 m ² , 權利範圍:1/96)	31,289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8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66.02 m ² , 權利範圍:全部)	1703,316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9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963.58 m ² , 權利範圍:1/96)	261,280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10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187.92 m ² , 權利範圍:1/96)	51,646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11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336.06 m ² , 權利範圍:1/96)	92,360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12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 00000地號(面積:1029.72 m ² , 權利範圍:1/96)	283,001元	由兩造各依應 繼分4分之1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526.74 m ² , 權利範圍:1/96)	144,765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4	土地	台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93.26 m ² , 權利範圍:1/96)	80,597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5		台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66.18 m ² , 權利範圍:1/96)	41,036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6	房屋	台中市○里區○○里○○○街0號(權利範圍:全部)	217,700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7	房屋	台中市○里區○○里○○○路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10,300元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8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81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9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00萬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0	存款	臺中市○里○○○○○○○0○號:00000000000000)	2,028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4分之1比

(續上頁)

01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謝 美	1/4
2	林○臺	1/4
3	林○旺	1/4
4	林○霜	1/4